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26) 苏 0508 破申 10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建公司”或“债务人”) 破产清算一案; 于同日作出 (2026) 苏 0508 破 71 号决定书, 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目前本案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为充分发现和识别长建公司的重整价值, 提高债权清偿比例, 现本案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

特别声明: 目前本案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本次发布《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性质上仅为对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的前期市场探询, 以及为后续可能启动的重整程序预先征集意向投资人。管理人系基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及“其他职责”开展本次意向征集活动, 旨在最大化债务人财产价值。

一、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92300705T
公司住所	苏州南环东路 10 号 2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纪长庆
注册资本	1028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

	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门窗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与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装饰装潢、建筑幕墙、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成立日期	2006-08-22
营业期限	2006-08-2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二) 公司股权情况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纪长庆	9252	9252	90%
肖广才	1028	1028	10%
合计	10280	10280	100%

说明：因股东个人存在诉讼、执行案件，相关的股权可能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二、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资质情况

本方案的重整对象为长建公司 100%股权，重整后的长建公司保留的财产范围为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7 项，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	一级	2028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29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	二级	2029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业承包			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29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29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消防设施工程 专业承包	二级	2029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29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风险提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标注资质异常，原因为注册人员不达标，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可整改，市政、机电安装、消防三项二级资质被标注不合格，原因为注册人员不达标。目前本案已启动资质修复工作。

三、预招募须知与招募条件

（一）预招募须知

1. 为公平、公正地引进意向投资人，本次预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2. 本次预招募为管理人根据先期调查结果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而拟定发布公告，管理人可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或本案实际情况随时决定终止。

3. 本次招募为正式招募前的预招募阶段，为鼓励意向投资人积极参与本次预招募，如本案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需重新招募投资人的，管理人承诺，本次预招募的中选投资人在后续的重整投资人招募中享有以下明确优先权：

(1) 优先谈判权：在制定正式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时，管理人将首先与本次中选投资人进行排他性谈判，谈判期不少于 15 日，以确认其最终投资方案；

(2) 同等条件优先权：若排他性谈判期满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启动公开竞价或竞争性磋商程序，则本次中选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报价及付款方式等）优先被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

(二) 招募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意向投资人承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意向投资人应当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联合体报名的，均应符合报名条件，应当书面明确分工、出资比例、权利义务、明确牵头方，由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参与招募和遴选的各项工作。牵头方未经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退出本次招募。

5. 意向投资人不具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重整投资的其他情形。

四、预招募流程

(一) 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7 点之前**提交报名材料。期限届满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通过邮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纸质密封报名材料一式三份。

收件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苏州商务大厦 609 室百年东吴（工作日 9:00 至 17:00）

联系人：柏律师 18906211000、袁律师 13125922102。

3. 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在招募截止前提交报名材料并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长建投资人报名保证金”。

户名：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8112001012600980977。

4. 报名时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 1）；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3）；报名承诺函（附件 4）。

（2）意向投资人基本信息：联系人、电话、邮箱、地址等送达信息；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个人征信证明、企业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意向投资人遴选的，应当提交有权机关的授权文件。

(4) 联合体报名的，提供明确分工、出资比例、权利义务、明确牵头方，由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参与招募和遴选的各项工作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牵头意向投资人负责提交报名材料、支付保证金、投资款、签收文件等。

(5)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上述报名材料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如为联合体报名的，上述报名材料每份均应加盖联合体成员的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如为自然人的，须签字并装订成册。

(二) 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按照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是否符合预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报名材料不予退还。报名材料存在缺失的，管理人有权通知补正，未按管理人要求补正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三) 尽职调查及《意向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

在通过初步审查后，意向投资人应当在管理人送达的审查结果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不超过 10 日）完成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可就长建公司债务规模、涉诉涉执情况、资质等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将就现有调查及掌握的情况向意向投资人进行必要的披露。

意向投资人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应书面密封向管理人邮寄《报价函》及《意向重整投资方案》，《意向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纳入重整投资对价

范围的资产、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履约承诺和履约保障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

意向投资人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同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相关调查。

（四）遴选并确定意向投资人

尽职调查后按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价函》及《意向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只有一家的，则确定为中标意向投资人，在后续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性；如存在一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提交《报价函》及《意向重整投资方案》的，将通过竞争性方式进行遴选（具体方式管理人另行通知），择优确定中标意向投资人，该中标意向投资人在后续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性；此外管理人有权根据入围的具体情况以及意向投资人的意愿等，决定是否确定备选意向投资人，并办理备选意向投资人身份确认手续。以上结果管理人及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在本次确定中选意向投资人结束后，管理人将协调适格主体向法院申请本案转重整程序。

（五）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或者未按期提交《报价函》和《意向重整投资方案》的，或因其他未转入重整程序等原因未被确定为最终的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相应的结果确定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管理人不承担违约等其他责任。

如意向投资人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书面许可，擅自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募文件、尽职调查所获取商业计划、

市场机会、商业秘密、财务状况及其他管理人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信息），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则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仅为预招募，遴选的意向投资人不当然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可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随时决定终止预招募，如终止的，管理人将按照上述“保证金的处理”规定无息原路返还（违约情形除外）已缴纳的保证金。

2. 上述长建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为 7 项建筑企业资质，不包括未列示的不动产、纳入破产的应收类款项、对外股权投资、现有银行存款余额、货币资金、车辆等其他所有资产及收益权。

3. 上述长建公司 7 项建筑企业资质基本情况已载明，目前本案已启动资质修复工作，但存在不达标的可能。投资人应自行对资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自行判断上述资质能否延续、存续，管理人对该等资质到期后是否可延续、存续不作保证。重整后的长建公司由投资人自主经营，由投资人负责后续资质维护和相关成本以及其他与资质相关的风险。

4. 因长建公司存在自行建设和挂靠项目，并涉及大量包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等多种类型的衍生诉讼，存在隐形债务风险以及可能的未完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保义务等，投资人对相关风险应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本次公开预招募和遴选意向投资人的解释权归属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招募和遴选流程、条件等作出调整、变更等。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及延长预招募时间等事项，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发布补充或变更公告，保留因情况变化撤回本公告的权利。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

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江苏长建预招募重整投资人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14 日



1. 管理人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苏州商务大厦 609 室百年东吴(工作日 9:00 至 17:00):

联系人: 柏律师 18906211000、袁律师 13125922102;

电子邮箱: suzhouguanliren@163.com (邮件名称: 长建投资人)

2. 管理人收款账户

户名: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 8112001012600980977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意向投资人名称： 报名形式： ☐ 单体报名 ☐ 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名称：_____）
投资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身份证号码/企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地址，均视为送达）
退款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联合体应填写牵头方账户）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案（以下合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意向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意向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参加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4.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人签字捺印或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附件 4: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预招募意向投资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列各项招募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意向投资人应当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保证其他联合体成员均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

5. 我方不具有任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本项目重整投资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且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三、我方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募文件、尽职调查所获取商业计划、市场机会、商业秘密、财务状况及其他管理人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信息),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意向投资人(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